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佳沃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原投资”）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100%的股份，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至少约95.26%，至多100%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佳沃股份子公司佳沃臻诚（作为买方）与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作为卖方）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95.26%股份接受买方要约。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则本次要约收购10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8.8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佳沃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佳沃股份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

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自《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佳沃股份进行了如下资产购买或出售事项：

2018年6月2日，佳沃股份与佳沃集团签署《关于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1,580.13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佳沃集团。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经完成了上述交易事项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后，未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其进行处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前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前述交易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铭基

韩斐冲

焦皓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4日